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47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95.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04.4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月12日转入公司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03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余及募投项目终止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项目情况介绍

#### 1、原募投项目计划及实施情况

##### （1）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已于2014

年上半年建设验收完毕正式投产，项目建设安装工程存在零星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于 2015 年支付完毕，出现约 8,3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是：（1）随着国内制药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国产设备的品质已达到了较高水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公司通过认真的调研后采购了部分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中价格昂贵的进口设备，使得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较原投资计划有所降低；（2）制药设备近几年的价格有所降低，受此影响该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设备采购价格较原投资计划中的预算金额降低，也使得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较原投资计划有所降低。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8,204 万元，由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新药研发基地、中试基地，并完成通风、安防、配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其中，新药研发基地包括口服制剂研究中心、多组份注射剂研究中心、质量研究中心、信息中心；中试基地包括口服制剂中试基地、多室袋注射剂中试基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819.86 万元，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384.14 万元。

## （3）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 2012 年 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通过 GMP 认证，正式投产，目前已完成的新建夫西地酸钠原料药产能为 2 吨，约占整个项目计划新建产能 7 吨的 1/3。出现目前情况的原因是，公司产品注射用夫西地酸钠主要受国家发改委限制抗生素使用及降价因素影

响，2011 年度、2012 年度销售额较 2010 年均有较大幅度下滑，公司于 2013 年起暂停了该项目。2015 年该产品销量虽有一定程度的恢复，但公司现有产能完全能应对未来市场的供货需求，考虑到该产品未来一段时期内的销售额仍会受市场及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为避免原料药盲目扩产后产能闲置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公司董事会决定正式终止该项目，拟将剩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上述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剩余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资总额	剩余募集资金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751.69	25,451.69	17,116.90	8,334.79
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	9,100.80	9,100.80	2,638.83	6,461.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4.00	8,204.00	7,819.86	384.14
<b>合计</b>	<b>43,056.49</b>	<b>42,756.49</b>	<b>27,575.59</b>	<b>15,180.9</b>

## 3、本次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研发驱动类型的医药企业，近年来随着研发投入持续增大，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原材料、存货等相应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所提高。同时，考虑到现今医药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行业政策的影响，增速放缓，下游客户资金面趋紧。使用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持公司良好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如新药物的开发、自建工厂等。

#### 4、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剩余的募集资金 15,180.9 万元及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

### 三、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四、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

的利益。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中信证券认为：

1、考虑到注射用夫西地酸钠未来一段时期内的销售额仍会受市场及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为避免原料药盲目扩产后产能闲置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公司终止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2、海思科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15,180.9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海思科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助于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海思科的经营效益；

3、海思科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海思科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海思科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七、备查文件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关于海思科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报告》；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